



NEOGEN 公司内幕交易政策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Neoge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公司”）受联邦和州证券法的约束，包括1934年《证券交易法》第10b-5条，该条禁止了解公司重要非公开信息的人购买或出售公司的证券，也禁止向随后交易其证券的其他人披露有关该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在本政策中统称为“内幕交易”）。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纳斯达克严厉追查内幕交易违规行为，并受到严厉处罚。证券法不仅规定了交易公司证券或向其他交易者泄露内幕信息的个人的违规责任，而且如果公司本身及其“控制人”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公司人员的内幕交易，也可能承担违规责任。

公司采用本内幕交易政策（“政策”）既是为了履行公司防止内幕交易的义务，也是为了帮助公司人员避免与违反内幕交易法相关的严重后果。本政策还旨在防止公司雇用或与公司有关联的任何人员（不仅仅是“内部人士”）出现不当行为。违法行为，甚至没有导致起诉的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都可能损害声誉并对职业生涯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公司在诚信和道德行为方面的声誉已经建立了多年，我们都必须努力保护这种声誉。

作为公司的高级职员或雇员，或其董事会成员，您有责任确保遵守联邦和州证券法及本政策。这样做的后果可能很严重。

交易员和小费。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公司人员（或在收到内部信息后进行交易的“小费”）将受到严厉处罚：

- 最高可处以避免的利润或损失的三倍（或更多）的民事处罚；
- 对个人处以最高5,000,000美元的刑事罚款（无论利润多小）；以及
- 最高可判处20年的监禁。

向个人提供信息的员工将受到与小费者相同的处罚，即使该员工没有交易，也没有从小费者的交易中获利。

小费责任。根据“小费”原则，向他人披露重要非公开信息（“小费”）的人可能要承担内幕交易的责任，即使小费者没有亲自交易。自爆者面临与利用信息进行交易的人相同的民事和刑事处罚。因此，您绝不应与任何人共享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包括家人、朋友或商业伙伴（除非仅与他在履行工作职责时有合法“需要知道”此类信息的员工进行必要的内部业务沟通）。



控制人员。如果公司及其监管人员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法内幕交易，则应受以下约束：(1) 最高可处以避免利润或损失三倍的民事处罚（或更多，视所涉金额而定）；(2) 对于“控制人”，最高可处以25,000,000美元的民事处罚；以及(3) 对实体处以最高2500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对个人处以最高500万美元的刑事罚款，外加最高20年的监禁。

公司实施的制裁。无论员工不遵守本政策是否违法，违反本政策都可能导致公司实施的制裁，包括终止雇佣关系。

政策

本政策适用于公司、其全球子公司、合伙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董事会的每位成员，以及任何知道与公司相关的重要非公开信息的公司顾问和顾问（“内部人士”）。本政策还适用于：(1) 与内幕人同住的家庭成员；(2) 生活在内幕人家中的任何其他人；(3) 不住在内幕人家中但其公司证券交易受内幕人指导或受其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家庭成员；(4) 由内幕人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个人控股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5) 任何由内幕人控制的实体，包括个人控股公司、信托、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5) 任何由内幕人控制的账户内部人士通过以下方式行使投资自由裁量权（第（1）条中描述的每一个人和实体）(5)， “关联人”）。每位知情人都有责任确保其关联人遵守本政策。任何内幕人士或关联人均不得直接或间接（a）在持有重要非公开信息的同时购买或出售公司的证券，或参与任何其他行动以利用这些信息的个人利益，或（b）向公司外部的其他人（包括家人和朋友）披露该信息。

本政策还适用于公司本身对自有证券的购买、销售和其他处置。

此外，任何在公司工作的过程中得知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内部人士，包括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都不得交易该公司的证券，直到该信息公开或不再重要为止。

在每种情况下，小额交易或出于独立原因（例如需要为个人紧急情况筹集资金）而看似必要或合理的交易均不在本政策的范围内。证券法不承认此类例外情况，无论如何，即使出现不当交易也必须避免，以维护公司遵守最高行为标准的声誉。就本政策而言，公司“证券”的“交易”包括购买和出售公司股票、期权、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和其他证券，以及公司证券的礼物、捐赠、质押和其他转让或处置，还包括公司401（k）计划和员工股票购买计划中的某些期权行使和交易，如下所述。

无论交易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还是通过经纪人进行，还是在私下协商的交易中进行，本政策中的限制均适用。

向他人披露信息。根据联邦证券法的FD条例，公司必须避免选择性地披露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公司已经制定了发布重要信息的程序，其目的是在信息发布后立即广泛地向公众传播。这些程序规定了公司向局外人或公众披露重要信息的时间和性质，只允许特定的公司发言人与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和投资者讨论公司问题。您不应向公司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机密信息，包括家人、朋友、供应商或供应商，也不得在互联网“聊天室”或类似的基于互联网的论坛上讨论任何与公司或其业务有关的内容。但是，这些禁令并不限制与其他员工进行必要的内部业务沟通，这些员工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合法“需要知道”此类信息。

“材料”信息。如果理智的投资者很有可能认为信息在做出购买、持有或卖出证券的决定时很重要，那么信息就是重要的。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信息，无论是正面还是负面，都应被视为重要信息。通常被视为实质性信息的一些示例（不包括所有信息）是：

- 季度收益与投资界的共识预期不一致；
- 对未来收益或亏损的预测或其他收益指导，包括对现有指引的确认；
- 其他重大财务预测、战略计划、预测或预算，以及任何相关的资产减值费用；
- 待定或拟议的合并、重大重组、要约或合资企业；
- 重大资产的待收购或处置；
- 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 在正常过程之外借款或现有借款安排条款的重大变化；
- 涉及公司股权证券的事件，例如普通股回购、股息政策的变更、股票拆分的声明或额外证券的发行；
- 公司关键人员的变动，包括董事会成员或高级执行官的变动；
- 审计师通知，告知公司不得再依赖审计师的报告；
- 重大法律诉讼或监管事项，无论是实际的、未决的还是受到威胁的；
- 重大新产品、发现或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项的损失；
- 自愿召集债务或优先股发行；
- 即将破产或存在严重的流动性问题；
- 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收益或损失；

- 有关重大合同授予或取消现有合同的新闻；以及
- 有关公司披露文件中故意或无意的重大错误陈述或遗漏的信息。

没有“绝对”检验标准来确定实质性。关键的考验是理智的投资者是否会认为这些信息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很重要。通常，应仔细考虑公司正常业务流程之外的任何重要信息或事件，以确定其是否为重要信息。这有时可能需要对特定案件的事实和情况作出艰难的判断。如果您对特定信息有疑问，请联系公司的首席法律与合规官。

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领域涉及公司的季度收益和销售业绩，可能需要对重要性做出艰难的判断。某些员工可能通过其特定的工作职责或收到每周或每月的财务报告而拥有这些信息。

持有与投资界共识预期不一致的全公司销售和收益业绩或预测显然可能很重要。当你拥有非公开的收益或销售数据并且不确定这些信息是否重要时，最好的方法是要么在信息公开之前不要交易公司股票，要么在交易前联系公司的首席法律与合规官讨论情况。

20-20 后见之明。请记住，事后看来，任何仔细观察你的证券交易的人都会在事后这样做。实际上，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您应仔细考虑公司、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事后看待交易的方式。

“知情拥有”标准。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购买或出售证券的人在购买或出售时“知道”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则该证券的购买或出售是“基于”重要的非公开信息。这是一种广义的解释：您不必是“因为”信息而采取行动；交易时仅有意识就足以确定违规行为。

当信息为“公开”时。“如果您知道重要的非公开信息，则在信息向市场广泛披露（例如通过新闻稿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备案）并且投资公众有时间吸收这些信息之前，您不得进行交易。一般而言，只有在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后，才应将信息视为已被市场吸收。例如，如果公司在周一上午 9 点发布收益公告，则您不应在周二市场开盘前交易公司的证券。如果在星期五上午 9 点发布公告，则星期一通常是第一个符合条件的交易日。

家庭成员的交易。如上所述，本政策也适用于您的关联人，包括与您同住的家庭成员、居住在您家中的任何其他人员，以及不在您的家庭中但其公司证券交易由您指导或受您的影响或控制的任何家庭成员（例如在交易公司证券之前通常会与您进行磋商的父母或成年子女）。你负责



您的关联人的交易，因此应让他们在交易公司证券之前意识到需要与您协商。

公司计划下的交易

股票期权练习。本政策不适用于以现金支付期权行使价的员工股票期权的行使。但是，本政策确实适用于与行使期权相关的任何股票出售或互换，包括作为经纪人协助的无现金行使期权的一部分，或为产生支付期权行使价所需的现金或掉期信贷而进行的任何其他市场销售或掉期信贷。

Neogen 401 (k) 计划。本政策适用于公司401 (k) 计划中的交易。本政策禁止在内部人士拥有有关公司的重要非公开信息的任何时候进行以下涉及公司401 (k) 计划的自愿选举：(1) 选择在计划内从公司股票基金中转出现有账户余额，以及 (2) 如果贷款将导致公司股票清算，则选择向计划账户借款。

员工股票购买计划。本政策不适用于通过员工股票购买计划 (ESPP) 中通过工资扣除公司股票的自动定期购买。但是，本政策确实禁止内部人士在任何时候拥有有关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时进行以下行为：(1) 开始参与ESPP的初次选举；(2) 增加或降低ESPP参与水平的选择；(3) 出售根据ESPP购买的公司股票。

特殊和禁止的交易

任何内部人士都不应参与公司证券的短期或投机性交易。由于执行方式，其他交易可能会引发特殊问题。对于以下交易，您应遵守下述特殊规则：

卖空。卖空是卖方在下达卖出订单时不拥有的证券的销售。市场通常会将卖空解释为卖方预期证券价值将下跌，因此卖方对公司或其短期前景没有信心。此外，内部人士的卖空可能会减少卖方改善公司业绩的动机。出于这些原因，所有内部人士都禁止卖空公司的证券。此外，公司执行官及其董事会成员的卖空直接违反了联邦证券法。

公开交易的期权。实际上，公开交易的期权交易是对股票短期走势的押注，因此，如果由内幕人士进行，则会造成交易基于内幕消息的表象。期权交易也可能以牺牲公司的长期目标为代价，将注意力集中在短期表现上。因此，禁止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有组织市场上进行基于公司证券的看跌期权、看涨期权或其他衍生证券的交易。（某些类型的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期权头寸受以下标题为“套期保值交易”的章节管辖。）

对冲交易。某些形式的套期保值或货币化交易，例如零成本项圈和远期销售合同，允许个人锁定其持有股票的大部分价值，通常是为了换取股票上行升值的全部或部分可能性。这些交易允许个人继续拥有承保证券，但没有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和回报。发生这种情况时，该人可能不再具有与公司其他股东相同的目标。因此，本政策禁止所有内部人士进行此类交易。

保证金账户和质押。如果客户未能满足追加保证金要求，则经纪商可以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出售保证金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同样，如果借款人拖欠贷款，作为贷款抵押品的证券可能会被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出售。由于保证金出售或止赎出售可能发生在质押人知道重要的非公开信息或以其他方式不允许交易公司证券的时候，因此内部人士不得将公司证券存入保证金账户或以其他方式质押任何公司证券作为抵押品。内部人士应避免过分依赖公司证券的价值。

预测市场和事件合约。预测市场平台可能会提供参考公司事件的事件合同，包括并购结果、收益业绩或其他业务发展。禁止在持有重要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交易与公司或其证券相关的预测市场合约或事件合约。

交易窗口

季度停电。公司的财政季度在8月、11月、2月和5月的最后一天结束，该季度的季度收益业绩通常（但并非总是）在9月下旬、3月和7月（第四季度和年度）以及1月初公布。这些公司公布的季度和年度财务业绩可能会对公司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所有内部人士都受本节所述的季度封锁期的约束。

除了禁止内幕交易外，内部人士在最初可以合理确定本季度或财年业绩时起的这段时间内，不得交易公司的证券。根据该政策，公司的季度封锁期不迟于公司财政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15天开始，并在公司提交相关报告期的10-Q表或10-K表格的24小时后结束。例如，如果第二季度于11月30日结束，第二季度财报于1月6日上午8点30分发布，则受这些规则（如上所列）约束的内部人士预计将在11月15日（报告期最后一个月的第15天）至公司提交相关时期（即1月7日）的10-Q表格后的24小时内被禁止交易。

特定事件的交易封锁。有时，可能会发生对公司具有重大意义且只有少数董事会或管理层成员知道的事件。只要该事件仍然是重大且非公开的，董事、所有第16条高管以及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法律与合规官指定的其他人员就不得交易公司的证券。除那些知道该事件导致限制的人外，不会宣布特定事件的存在。



任何得知存在特定事件交易封锁的人都不得交易公司的证券，也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封锁的存在。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首席法律与合规官未能将某人指定为特定事件的交易封锁，并不能免除该人在得知重要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不进行交易的义务。

预先安排的交易计划。本政策中的交易限制不适用于根据符合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10b5-1的预先安排的交易计划（“预先安排的计划”）进行的交易。为了根据第10b5-1条获得可用的保护，预先安排的计划的条款和通过预先安排计划的程序非常详细，必须严格遵守。在知情人得知重要的非公开信息时或在封锁期内，不得采用任何预先安排的计划。任何希望采用、修改或终止预先安排的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都必须事先获得首席法律与合规官的书面批准。

其他条款

规则 144 限制。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第144条，某些被视为公司“关联公司”或持有限制性证券的内部人士在出售公司证券时可能会受到其他限制，包括交易量限制、销售方式要求、持有期、当前的公开信息要求和144表格的申报义务。这些人员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证券之前，应咨询首席法律与合规官。

终止后的交易。终止服务后，前雇员和董事会成员仍然必须遵守禁止个人交易公司证券的法律，前提是个人知道重要的非公开信息，直到该信息公开或不再是重要信息。

通知您的经纪人。持有经纪账户的内部人士应告知经纪人本政策下适用的封锁期和预先清关要求。为内幕人士执行交易的经纪人必须遵守其他规则，并且必须维持监管程序以防止内幕交易。公司可能会不时将封锁期和交易限制直接通知经纪商。

举报人保护。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禁止任何内部人士直接与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或机构（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司法部或任何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机构或委员会）进行沟通、合作或向其提供信息，也不得进行受任何联邦或州举报人保护法规的举报人条款保护的举报或披露。在进行任何此类沟通或举报之前，任何内幕人士都无需事先获得公司的授权，公司也不会因进行此类沟通或举报而对任何内部人士进行报复。公司承认，根据联邦证券法，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供有关可能违反证券法行为的信息的个人可能有权获得财务奖励并免受报复。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规定，任何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来阻止个人就可能的违反证券法的行为直接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沟通。

执法。违反本政策可能会导致严重后果，包括：(1) 清理因违反本政策的交易而实现的任何利润或避免的损失；(2) 纪律处分，包括终止雇用或服务；(3) 移交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司法部或其他政府机构提起民事或刑事诉讼。公司保留从违反本政策的交易中追回任何利润的权利。本政策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或任何其他公司政策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个人责任和公司援助。有关本政策或其对任何拟议交易的适用性的问题，应直接联系公司的首席财务官和/或首席法律与合规官。但是，归根结底，遵守本政策和避免非法交易的责任在于个人。

行政。公司的首席法律与合规官（或者，如果他们缺席，则由首席法律与合规官和/或首席执行官指定的另一名员工）负责本政策的管理。该人对本政策的所有决定和解释均为最终决定。如果在本政策获得批准后，适用于本政策中讨论事项的任何法律、规则或法规被修改或有新的解释，则公司的首席法律与合规官有权根据此类修改或新的解释解释本政策。

适用于第 16 条高级职员、董事和其他指定雇员的附加要求

被指定为第 16 条高级职员（“第 16 条官员”）的公司高管、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可能不时指定为受以下额外要求约束的其他员工（“指定员工”）将受到额外要求和禁令的约束，如下所述。重要的是，本政策的所有其他条款适用于第 16 节的高级职员、董事和指定员工。以下是必须履行的额外义务：

需要预先清关。所有第 16 条高级职员、董事和指定员工必须事先获得公司批准的所有交易，包括其关联人的交易。为了获得此类预先许可，第 16 条官员、董事或指定员工必须在公司证券交易前至少 48 小时向 preclearance@neogen.com 提交预先许可申请。任何拟议的交易都必须首先得到首席法律与合规官的批准（如果他们缺席，则必须得到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的批准）。

第 16 节报告。公司所有第16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必须在表格4或5上报告所有涉及公司股票的交易（如适用）。申报通常必须在交易后的两（2）个工作日内提交。这些表格的提交将在首席法律与合规官的指导下完成。第16节的官员和董事负责向首席法律与合规官提供信息，以规定在两（2）个工作日的最后期限之前进行申报。虽然公司人员可以协助准备和提交所需的表格，但第16条的官员和/或董事对这些申报负有法律责任。



第16条高管和董事应通过公司的指定经纪人（现为富达投资）协调所有交易。

空头波段交易。第16条高管和董事应了解“空头波动”交易规则，避免在六（6）个月内（包括从公司分离后）对公司股票进行任何“相反的方式”交易（~~以~~出售股票然后收购股份，反之亦然）。对违反这些短暂波段规则的行为处以严厉的处罚，应予避免。有关此问题的具体信息，请咨询公司首席法律与合规官。

预先安排的交易计划。除了适用于上述所有内部人士的其他条款外，第16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还应知道，公司必须公开披露有关任何第16条高管或董事采用的预先安排计划的某些信息。

分离后。上述许多规则在个人从公司离职后继续适用于第16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或更长时间。

已采用：2026年10月1日